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33　　公司简称:天宜新材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宜新材	688033	天宜上佳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丽娟	王烨
电话	010-69393926	010-693939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电子信箱	tysj@bjtysj.com	tysj@bjtysj.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26,042,961.02	6,459,726,375.01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9,134,145.34	3,667,934,028.94	-5.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2,920,712.86	511,174,885.23	-17.26
利润总额	-181,772,424.04	-551,263,661.6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54,574.17	-492,785,725.2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775,732.09	-507,881,643.3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25,903.52	37,422,328.94	32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9.90	增加4.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8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6	10.96	减少0.8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佩芳	境内自然人	22.27	125,219,272	0	0	无	0
尹俊涛	境内自然人	3.31	18,591,444	0	0	无	0
冯学理	境内自然人	3.18	17,866,351	0	0	无	0
上海九太方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6,680,000	0	0	无	0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嘉月6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	8,683,177	0	0	无	0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嘉月7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	8,682,924	0	0	无	0
陈丽娟	境内自然人	1.15	6,450,000	0	0	无	0
李文娟	境内自然人	1.05	5,904,999	0	0	无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波动增益B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3,516,741	0	0	无	0
黄一真	境内自然人	0.61	3,43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吴佩芳与上海九太方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8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时间	金额(元)
2019年7月18日募集资金总额	975,315,6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77,735,849.06
2019年7月1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97,579,750.9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9,766,894.42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67,812,856.52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71,963,765.08
加:自有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60,629,133.19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注1	959,466,669.94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2,946,152.58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592,901.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日有资金注2	15,812,503.28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0,939,084.85

注1: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400.00万元。

注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新增359.29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时间	金额(元)
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2,319,041,594.48
减:保荐及承销费	19,907,566.03
2022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299,134,028.45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42,999,374.43
减:置换发行相关费用	3,202,327.46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注3	2,228,567,543.80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50,945,107.03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30,102,4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50,077,229.47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6,00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日有资金注4	8,090,764.96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0,363,531.62

注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600.00万元。

注4: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自有资金为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本期节余金额809.0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316	37,270,563.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1,924,998.42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1280507376	1,209,256.15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2619128858	0.00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30725489507	1,995.82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120000043000	210,006.43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5489244	322,264.79	
合计	——	40,939,084.85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0200151819100169834	7,803,168.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80669321	2,150,835.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637008932	5,023,604.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9651210504	10,288,838.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7641367	2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营业部	129377647955	1,350,705.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2308422109100163077	950,522.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77180122000033720	64,511,790.11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20120000008264	12,302.28	
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3100957438	18,271,736.70	
合计	——	110,363,531.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2:《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于到期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截至目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截至目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539.29万元,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新项目"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总投资为7,18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1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59.29万元,公司承诺将在新项目结项时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有3,592,901.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和"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本报告期末,"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和"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报告期内,公司共有8,090,764.96元"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自有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因"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需要,经公司多方询价后,确定向北京德惠奕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循环水设备"以及"冷水机组"相关设备,与对方签订设备购买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设备款项,共计156.15万元。但因对方受灾等自身原因,未能如期交付公司所购机器设备。2024年7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交易,北京德惠奕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退还公司已支付款项及相关违约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双方已完成终止协议的签署,但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78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56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4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3)=(2)-(1)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60万件轨道通车辆制动片、闸瓦项目	是	2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30万件轨道通车辆制动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3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注1)	是			14,645.00	14,645.00	28.05	14,655.11	10.11	100.07%	2023/7/12	834.95(营业收入)	否	否
碳碳材料制品及自化装升级项目	是			26,976.29	26,976.29	0.00	28,925.61	1,949.32	107.2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电车制造研发及能级提升项目	是	3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科技产业园项目(注2)	是			31,000.00	31,000.00	0.00	34,898.81	3,898.81	112.58%	2024/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与场地建设项目	是	7,560.00		20.71	20.71		20.7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余热回收绿电发电项目(注3)	是			7,180.00	7,180.00	266.57	7,087.14	-92.86	98.71%	2024/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		6,600.00	6,600.00		6,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9.29	359.29	359.29	359.2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560.00		86,781.29	86,781.29	653.91	92,546.67	5,765.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项投资)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此外,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												

注1:报告期内,"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共产生834.95万元营业收入,未达到预计效益系因市场需求变动,项目效益未完全释放。

注2:公司"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为建设工程类项目,不适用项目效益测算。

注3:公司"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于2024年12月30日结项,报告期内有效运行时间不足,因此项目效益暂无法与预计效益比较。

注4: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以前年度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金额1,581.25万元及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59.29万元。

附表1-2:

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65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00.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5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变更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3)=(2)-(1)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31,904.00	116,001.84	116,001.84	4,346.66		84,391.92	-31,609.92	72.75%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5,700.06	15,700.06	0.00		13,924.98	-1,775.08	88.69%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注1)	否	35,000.16	34,946.54	34,946.54	1,556.93		34,929.62	-16.92	99.95%	2024-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5,000.00	63,010.24	63,010.24			63,010.2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31,904.16	229,658.68	229,658.68	5,903.59		196,256.75	-33,401.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项投资)	公司"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产线主要部分建设,但由有部分辅助设备需补充落地,由于此前公司对项目建设周期的预测未包含配套设备落地时间预计,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此前延长。该项目配套设备属于定制化设备,需要根据落地后的主体设备进行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同时,该项目整体产线需在安装完所有配套设备后进入验收阶段,并经调试后方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此外,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												

注1:"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于2024年12月30日结项,报告期内有效运行时间不足,因此项目效益暂无法与预计效益比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本期及累计投入金额包含本期节余募集资金支出金额809.08万元。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长期破净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拟通过努力优化资产结构、调整和完善现有业务模式、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信息披露质量、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执行减持新规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2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29元),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52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前12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前12个月起止时间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价波动区间(元/股)	4.51-7.93	5.05-6.55
对标每股净资产(元)	9.29	6.52
前12个月股价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	是	是

备注:
1.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2024年年报,2024年7月1日—2025年4月21日股价对标2023年度每股净资产,2025年4月22日—2025年6月30日股价对标2024年度每股净资产。
2.股价波动情况所报区间为每个交易日股价波动的最高价和最低价。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公司将采取以下估值提升措施:

(一)努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目前,光伏行业周期性影响仍在持续,尽管各板块业务均在持续运营中,但业务发展仍不理想,尚未恢复至周期前水平,资金的短缺仍是公司目前阶段主要矛盾。若行业持续下行,不排除企业出现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此外,公司目前面临较多的金融机构、供应商对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法律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账户进行了查封冻结,如后续公司相关债务或欠款无法按期全额偿还,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将面临一定的被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为努力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将结合市场和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资产剥离,以此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同时,公司也不排除引进新的投资者或产业资源,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努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二)调整和完善现有业务模式,努力提升各板块业务抵御经营风险能力

受国铁集团集采低价中标政策影响,公司粉末冶金闸片领域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光伏行业出现全产业链供需错配情形,低价竞争导致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跌,受此不利市场环境影响,行业内多数企业业务均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也依然承压。在目前的行业环境下,公司一方面努力跟进行业变化的形势,不断降本增效应对行业的变化及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各板块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和完善现有业务模式,尽全力提升各板块业务抵御经营风险能力。

(三)围绕战略定位,努力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公司围绕"新材料产品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平台"战略定位,不断推动新材料制品在轨道交通、光伏太阳能、新能源汽车、锂电正负极等领域应用。公司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策略的实施,从生产及管理各环节挖潜降本增效提质,全面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公